租赁合同

（医疗场景）

合同编号【JST-01-2026-1477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于北京市【 西城 】区（以下简称“签订地”）：

甲方（承租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291H

法定代表人：蒋协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联系电话：010-58516688

乙方（出租人）：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61250142Y

法定代表人：林燕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3号院3号楼1层107室

联系人：柯梦艺

联系电话：010-59920785

电子信箱：kemengyi@bjgzfl.com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就甲方从乙方处租用医疗相关机器人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 服务内容

租赁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机器人（详见下表）的租赁服务。租赁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台/年）	总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租赁服务	天智航	1台	1,166,667.00	3,500,001.0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租赁物交付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租赁物的选择和指定，委托生产厂商/供应商将租赁物交付于甲方，交付地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院区】，交货时间为【根据甲方需求送货】。

2. 运输过程中，租赁物应有良好的、符合租赁物要求的包装及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潮防水、防腐、防碰撞等）。租赁物由乙方委托生产厂商/供货商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租赁物的运输、装卸、安装和保险。

3. 甲方应在交付前准备好符合要求的租赁物存放和使用的场地，并指定专人负责租赁物的接收、验收与日常管理。

4. 甲乙双方共同对租赁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如果发现短缺、损坏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或验收延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存在数量短缺、损坏或明显质量问题，视为租赁物完成交付。

5. 本合同所指的租赁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交付后，乙方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对租赁物进行安装及调试使其达到计划可使用状态。

7．在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设备可正常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租赁物完成验收。若项目实施情况不满足验收标准，待乙方整改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在《设备验收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二）上确认。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供的租赁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应在《设备验收证明书》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如甲方超出合同约定期限未出具《设备验收证明书》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实际验收日期为合同约定验收到期日当日。

三、 租赁期限及租金

1．租赁期限自租赁物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共计【 3 】年。

2．租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00,001.00】元（大写：【叁佰伍拾万零壹元整】），此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13】%。租金按【半年度】计算、于【每半年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每一期租金金额概算如下：

期数	租金（人民币元）
第一期	583,333.50
第二期	583,333.50
第三期	583,333.50
第四期	583,333.50
第五期	583,333.50
第六期	583,333.50
合计	3,500,001.00

3．起租后，双方签署《起租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三），起租日、每期租金支付时间及金额等以《起租确认书》为准。如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后一个工作日。

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租金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理解并接受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

方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乙方给予甲方一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税号：12110000400686291H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电话号码：010-5851636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4400120105210326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20000026789600126074350】

四、 租赁物的使用

1. 乙方委托生产商/供应商派出专业人员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根据医院需求提供1名专业人员提供驻场跟台服务，并解决甲方日常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培训及驻场服务详见《服务承诺函（附件四）》。

2. 乙方沟通生产商/供应商提供设备联网数据接口类型及协议，并完成与甲方医院网络的互联互通。乙方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产品升级情况为租赁物提供软件升级更新服务，软件升级的实施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软件升级更新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要求生产厂商/供应商及时提供变更/备案文件并更新操作指导。

3. 甲方对租赁物的使用应符合租赁物设计用途、租赁物使用说明以及法律规定。甲方使用过程中需配套使用的租赁物相关耗材，应使用符合生产厂商/供应商要求的耗材。租赁物配套的专机专用耗材详见附件【五】。甲方应要求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按照技术文件操作租赁物。租赁物交付后，如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而导致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授权直接向生产厂商/供应商或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4.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持续、稳定地占有、使用租赁物，除非发生违约情况乙方不得干扰甲方对租赁物合法自主的占有和使用。甲方在《起租确认书》(附件三)列明的使用地点使用租赁物，如甲方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使用租赁物的，事先取得乙方同意。租赁物使用地点应为安全的且符合租赁物保管、使用要求。租赁物登记、保管、耗材等费用（如有）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使用和保管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变更租赁物组装方式，不得对租赁物进行任何改动、改造，不得移除租赁物的任何部分以及附着于租赁物的任何附件、附品（生产厂商/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软件等性能升级除外）。

(2) 不得在租赁物内及租赁物附近使用、储存、处理、出现任何危险品或违禁物品。

(3) 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将租赁物添附于任何不动产或其他动产，该等添附行为不影响租赁物权属状况。

(4)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有侵害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占有、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拆除或掩盖或损坏租赁物上所有权人标识（如有）；在租赁物上设立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利益；声明自己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或误导他人认为甲方为所有权人。

6. 经双方沟通约定，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下，乙方可进入租赁物所在地点对租赁物状态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予以配合。

7. 在甲方占用租赁物期间，甲方需获取就其占有、使用租赁物所需要的所有法律许可(如适用)，支付法律要求的所有规费和支出（如有）。

8. 如甲方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正常损耗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可由乙方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或直接联系生产厂商/供应商进行维修。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的租赁物或租赁物的任何部分/部件的遗失或损坏，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租赁期内，租赁物使用时涉及的损耗型配件等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9. 若双方对故障责任存在争议，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 租赁物质保及维修

1．租赁期内为甲方提供免费质保，质保包括预防性维保、电话指导、现场支持、提供备用机等，具体详见《服务承诺函》（附件四）。

2．如租赁物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甲方可以直接与厂商沟通协调服务事宜，也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协助沟通协调。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发生故障，生产厂商无法维修至可使用状态且无法提供替代租赁物的，甲方与乙方和生产厂商/供应商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租赁物无法使用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租赁期内，若乙方无法沟通生产厂商/供应商对租赁物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果租赁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租赁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若乙方未能在【 15 】天内更换，超出的天数可对租赁期进行顺延。

5．租赁期内，乙方或设备生厂商应派工程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维护和保养，在发现故障或问题时应及时组织工程人员进行设备维修。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发生故障设备损坏发生的维修费，甲方不予承担。

6．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租赁设备需要定期计量、校准、检测、评价等相关设备质量控制的，乙方或设备生厂商应派工程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六、　租赁期满的处理

1．乙方在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征询甲方租赁期满后的对租赁物的处理方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征询后【30】日内告知乙方租赁物状态及租赁期满对租赁物的处理方式。如甲方未告知乙方期满后的选择情况，视为期满后终止租赁。

2．租赁终止后，甲方应将租赁物返还给乙方，租赁物包装应符合租赁物运输要求。由乙方负责运输。

七、　租赁物的损毁与灭失

1．因租赁物固有缺陷或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解决；若生产厂商/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其义务

或甲方无法直接从生产厂商/供应商处获得有效救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相应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损毁灭失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租赁物可修复的，甲方应在乙方规定期限内承担维修责任，将租赁物修复至设备毁损前状态；在租赁物不可修复，或修复成本高于重置成本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甲方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4. 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租赁物强制淘汰，或因乙方债务纠纷导致租赁物被查封/扣押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提供同等价值替代租赁物；如无法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已付未发生租金（如有）。

5. 若发生本条约定的情形需更换租赁物的：

(1) 更换后的租赁物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其所有权与原租赁物一致；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更换租赁物的权属文件（如有），并配合办理标识、登记；

(3) 按下列原则处置：若更换系因本条第 1、3、4 款原因所致，则乙方应在【 15 】日内自行处置；若更换系因本条第 2 款原因所致，则由甲方负责原租赁物的处置。

(4) 如被更换的租赁物涉及患者数据等敏感信息，乙方应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在移交前完成数据彻底清除并出具书面证明。

八、 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有效批准、同意或授权（如需），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内部措施、有效决策并履行完毕相应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批程序、采购程序等）。

2. 双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3. 鉴于本项目租赁物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择和指定，甲方确认已根据自身专业及需求对租赁物型号、规格和规范、生产厂商/供应商、主要性能、工艺、

技术参数及使用效果等进行了充分地考察，并根据其专业能力及实际需求对租赁物进行验收并确认其技术状况。

九、 第三方损害责任承担

1. 租赁物使用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配合调查；经司法或行政机关认定，损害系因租赁物固有缺陷（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乙方向租赁物生产厂商主张赔偿责任；经认定损害系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保管不善或违反培训要求导致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 如乙方作为租赁物所有权人被要求对第三人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根据致损原因向甲方或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对于乙方在此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名誉权损失)，乙方有权根据致损原因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供应商赔偿。如乙方向生产厂商/供应商索赔的，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3. 如因产品质量原因或租赁物本身缺陷导致租赁物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如甲方作为租赁物实际使用人被要求对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的，由乙方向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乙方不得以需向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乙方赔偿后，可向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

十、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

（2）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租赁物故障、毁损或灭失的；

（3）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侵害租赁物所有权的，经乙方通知后十日内仍未采取措施修正的；

（4）因甲方不当操作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甲方拒不承担相应责任的；

（5）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的，且经乙方告知后【十】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6）甲方有其他严重损害租赁物和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2. 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可根据甲方违约情形要求甲方承担下述一项

或几项违约责任：

（1）向乙方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以及迟延支付租金违约金（自到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已到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0.05%/日计收）。

（2）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甲方立即返还租赁物或无须经司法程序即取回租赁物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4）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3. 发生下列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时交付本合同指定的租赁物，超过10日仍未纠正的；

（2）因乙方原因发生租赁物被没收、扣押、查封、保全、执行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占有并使用租赁物的；

（3）租赁物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

4.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承担下述一项或几项违约责任：

（1）及时恢复履行；

（2）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自合同约定的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以第一期租金为基数按0.05%/日计收）；

（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4）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5.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且责任方还应按前款约定向无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十一、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在提出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赔偿因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租赁物，以避免租赁物被乙方的债权人收回，影响甲方的正常诊疗活动。

十二、 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及数据安全

1. 对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非公开信息（包括本合同项下租金），双方承担保密责任。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对外披露或用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目的，向其各自的股东、关联公司、监管机关、工作人员、董事、监事、咨询顾问、代理人等进行披露或者按照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除非相关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的规定，守约方有权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违约方进行索赔。

3. 乙方不得将患者数据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租赁物自身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如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生产厂商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披露。甲方在使用租赁物及系统开展创新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租赁物产生的患者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对接触到的所有患者数据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并要求生产厂商/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所有患者数据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因乙方对数据处理不当导致患者信息及其他甲方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数据处理的目的、范围、方式必须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及医疗行业法规的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数据转移至境外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并保证厂商/供应商无条件删除或返还所有数据。

十三、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等。

2、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

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

3、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四、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3.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则该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且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的附件经签署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构成一个整体。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一：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附件二：租赁物验收证明书；

附件三：起租确认书；

附件四：服务承诺函；

附件五：机器人专机专用耗材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　　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章）：

乙　　方（盖章）：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29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